



证券代码：300459

证券简称：金科文化

公告编号：2018-032

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杭州每日给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科文化”）于2018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杭州每日给力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说明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资产收购情况

2016年12月14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资产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30,000万元，用于收购杭州每日给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每日科技”）100%股权。

2016年12月29日，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资产的议案》。

2017年1月26日，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变更后的《营业执照》，每日科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据此，公司持有每日科技100%股权。

二、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条款

根据公司与杭州日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七名转让方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每日科技核心人员丁懿、冯泽龙、陈丞作为补偿义务人（以下简称“补偿义务人”）承诺每日科技2017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2,500万元，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5,750万元，2017年度、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1亿元。前述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承诺扣非净利润”）。

如在上述盈利承诺期内的实现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的95%（以下简称“最低业绩承诺”）的，则在其 2017、2018、2019 年度的《专项审核报告》

披露之日后20个工作日内，补偿义务人应分别相应根据比例向金科文化支付补偿金，补偿义务人按以下比例进行补偿金的支付：丁懿67.65%、冯泽龙18.85%、陈丞13.5%。各年度结束后应付补偿金金额=（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×95%-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）÷（承诺期限内各年度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×95%）×标的资产（即标的股权）的交易价格-以往各年度已经支付的补偿金。

三、业绩承诺实现情况

（一）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每日科技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,289.85万元，未达到当年承诺业绩标准。

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具体如下：

项 目	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（万元）
	2017年
实际实现数	2,289.85
最低业绩承诺数	2,375.00
差额	85.15
最低业绩承诺完成率	96.41%

（二）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

2017年，每日科技最低业绩承诺完成率为96.41%，业绩承诺未能完全实现的原因有：

每日科技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应用的研究与开发及海外发行业务，2017年每日科技营业收入、毛利率及净利率指标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，但因近年来移动互联网应用的研究与开发市场竞争逐渐加剧，市场进入者逐渐增多，同时海外移动互联网应用发行业务受市场、政策等因素影响明显。因此，2017年，每日科技在产品发行节奏把握、用户付费率提升上略显不足，导致业绩承诺未能完全实现。

（三）后续措施

根据公司与杭州日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七名转让方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丁懿、冯泽龙、陈丞按照各自应承担的份额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。总补偿金额如下：

项 目	行次	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（万元）
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	1	2,500.00
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	2	2,289.85
承诺期限内各年度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	3	10,000.00
标的股权交易价格	4	30,000.00
以往各年度已经支付的补偿金	5	0
当期应补偿金额	$(1*95\%-2)/(3*95\%)*4-5$	269.22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3月6日